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财库[2020]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学资源库拍摄制作及运行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学资源库拍摄制作及运行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2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99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注：以上为资格审查条款，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核，请提供完整，如缺少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。